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计划等），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一个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财务部具体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了财务人员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